

(一) 財務規劃及個人管理的工具

- A. 永久授權書 (UNIVERSAL DURABLE POWER OF ATTORNEY)
德州通用永久授權書法定形式 (Texas Universal Power of Attorney Statutory Form, 1993 年生效) 照顧者應具備此授權書以過渡期及緊急情況所需。可立即生效, 或當授權委託書的簽字人不能自理時生效。
- B.
 - i 給醫生的指示書 (DIRECTIVE TO PHYSICIANS/Living Will)
 - ii 醫療授權書 (POWER OF ATTORNEY FOR HEALTH CARE)
 - iii HIPAA 授權書 (HIPAA AUTHORIZATION 授權取得醫療記錄)
 - iv 宣布繼任監護人 (DECLARATION OF SUCCESSOR GUARDIAN)

這些文件有助於避免在護理方面的家庭爭論, 並且避免讓那些你不喜歡的人在您不能自理的情況下行使控制權。

- C. 生前信託 (INTER VIVO OR LIVING TRUST)
任何一個信託通常涉及委託人 (即財產授予人, settlor or grantor), 受託人 (trustee), 及受益人 (beneficiary) 三方面。一個信託可以是可撤銷信託 (revocable) 或不可撤銷信託 (irrevocable)。可撤銷信託 (revocable) 意為委託人可以更改或撤銷的信託。

生前信託是一般來說是委託人在世時設立的可撤銷/可更改信託 (Revocable trust)。但不可撤銷信託 (Irrevocable trust) 有時也可以用來做遺產稅規劃以及“自資信託” (first party or self-funded trust)。

經過你所挑選的受託人, 特殊需要和物業管理規劃可以得到保證。(受託人可以是個人或法定單位, 有權控制信託內的全部資產)。

信託中的資產不需經過遺囑認證過程。

- D. 遺囑信託 (TESTAMENTARY TRUST)
在委託人死亡後生效, 是不可撤銷/不可更改信託。這種信託內的款項不得再回到委託人手中或委託人遺產中。它的用途類似生前信託, 就是用來減低遺產稅, 或用來計劃資產, 或為特殊需要者的未來所需做計劃。
- E. 通過法庭為有需要者取得的保障

- i. 財產監護

財產監護人需要每年呈送財務會計報告, 並申請賬務處理權。
透過周詳的規劃策略, 我們可以避免這種類型的監護權, 同時保護有特殊需要的人。

- ii. 人身監護

一些規劃策略可以用來避免人身監護, 仍然保護有特殊需要的人。人身監護可以針對一個

無自理能力的人的情況為他保留更多的權利。

(二) 用現有的方法協調長期規劃的目標

綜述：特殊家庭的一般目標

- 人身安全
- 保持目前的生活水平
- 保持家屬死後的穩定性
- 在更換供需者時能有一個平穩的過渡期

家庭資產的管理及分的可能情況

i. 在毫無規劃的情況下

- (a) 個人管理方面，若沒有法定監護人，特殊需要者將被視為有能力自理，可以簽合約，或在醫療保健，居所，活動，及社交上做決定。
 - (b) 遺產方面，若特殊需要者的供應者在沒有遺囑的情況下死亡，那麼是誰，在何時可以分到多少遺產，均將由德州政府決定。
- 亡者的每一個孩子在滿十八歲時都會得到德州法律規定的一份遺產，特殊需要者很可能因為擁有這筆遺產而沒有資格領取 SSI 及 Medicaid 等社會福利。他必須將這筆遺產花到剩下少於\$2000.00 才能再符合 SSI 及 Medicaid 的申請資格。

ii. 一般性的遺囑/視情況而設的信託/稅務規劃遺囑

一份有效的書面遺囑可以避免上述因為沒有遺囑所造成的分產問題，也可以透過信託（請見譯者註*）來管理資產。但是，只要特殊需要者所得到的部分總值超過\$2,000，不論是直接繼承，或經由信託，他就不再符合政府因“需要”而設立的 SSI 及 Medicaid 等社會福利。（政府福利請參看下頁）

*譯者註：特殊需求信託有兩種，一種設計用來接收已經被認證屬於特殊需要者的資產，因為信託裡的資產是特殊需要者自己擁有，所以稱為“當事人信託”（first party trust）或“自資信託”。 “當事人信託” 依照信託內的用語決定受托人是否繼續符合 SSI/Medicaid 的資格，所以分為“qualifying trust” 及“disqualifying trust”（合格或不合格。若指定信託內的資金為一般用途，如生活費，教育費，醫療費等，則受托人不合格拿 SSI/Medicaid；若指定信託內的資金只用來補充政府福利，德州衛生處視之為 qualifying trust，受托人可保留 SSI 及 Medicaid）。

還有一種信託是設計用來接收他贈送或遺留給特殊需要者的資產，因此稱為“非當事人設立信託”（third party created trust），請參看下頁。

iii. 特意指名特殊需要者不能繼承財產的遺囑/視情況而設的信託/稅務規劃遺囑

遺產可以透過“特殊需求信託”來繼承及管理。“特殊需求信託”可以通過遺囑，或另立一個信託協議來設立。

- a. 現在就設立特殊需求信託，可撤銷或不可撤銷均可
 - 信託下的資產可以避免遺囑認證過程 (probate)

- ”特殊需求信託”因為是”非當事人設立信託”，所以不會影響到他領取 SSI 及 Medicaid 的資格
- 信託授款人 (grantors) 死後置入信託內的資產歸信託所屬，由信託協議分配而毋需經過認證
- 可保護隱私，
- 受託人依照信託協議的指示管理並處理資產。

iv. 當特殊需要者擁有資產，並因此可能失去政府福利時應如何處理？詳情下述。

Commented [1]:

(三) 政府福利計劃

每一個參與聯邦社會安全補助 (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 的州都必須提供符合資格的人 Medicaid 醫療保險。德州另有 ”Medicaid Waiver” 計劃一些沒有資格領 SSI 的人也可以享有 ”Medicaid Waiver” 的福利 (如未滿 18 歲, 父母收入過高的殘障者, 或殘障者在父母退休後領取 SSDI 者)。

在德州有一定程度的殘障或智障者，，並為低收入、低資產，就有資格申請 SSI/Medicaid。德州 Medicaid Waiver 的符合條件，每月收入必須低於 SSI 的三倍，且資產在 \$2,000 以下。

A. 經濟條件 (德州)

i. 一般規則

個人資源不能超過 \$2,000 (夫婦合併不得超過 \$3,000 元)。以下資產不計算在內：自己居住的房子，面值低於 \$1,500 的壽險，因就業或就醫所需的自用車，家具/個人物品及治喪費。

ii. ”非當事人設立”信託

因為信託內的資產不為特殊需要者所有，所以 Medicaid 沒有抵押權。也就是說，特殊需要者死亡後，如何處置信託內的剩餘資金沒有限制，此與 ”自設信託” 或 ”自資信託” 不同。規劃非常重要！

B. ”自設信託”，或 ”自資信託”

必須遵守聯邦法律和社會安全局的規定設立，才能使原本就符合 SSI/Medicaid 資格的人能繼續保留資格。”自設信託”，或 ”自資信託”，必須提交社會安全局或德州衛生處 (Texa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 審核批准。

被視為特殊需要者自有資金的一些例子：特殊需要者因官司而得到的賠償費，或家屬贈送或遺留給特殊需要者的款項。

為保留 SSI/Medicaid 資格而設立的信託及應注意事項

1. 65 歲以下者的”自資信託”只能由監護人或法庭設立,後者費用十分昂貴. 18 歲以下者的”自資信託”可父母, 祖父母, 法定監護人或法庭設立。受益人死亡後信託內的剩餘資產必須用於償還政府為特殊需要者所付出的醫藥費用。
2. Miller Trust, 是由特殊需要者接收父母的養老恤金或其他收入而設立的信託。州政府在受益人死亡之後有權要求用信託內的剩餘資產償還受益人生前的醫療費用。
3. 非營利組織為殘疾人設立的集體信託(例如 Arc of Texas Master Pooled Trust)。受益人死亡後信託內的剩餘基金可以用於其他受益人, 或用於償還 Medicaid 醫療費用。